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 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 及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²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或^{3及4}:

姓名	地址	護照號碼 身份證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及 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護照號碼 身份證號碼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 吾等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人 吾等指示本人 吾等之委任代表 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 該名委任代表 該等委任代表將由彼 彼等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 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方格內填上✓號, 以表明 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5及6}	反對 ^{5及6}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分的末期股息。		
3.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210,000新加坡元。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劉興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8.	根據公司法第76E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其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		
9.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其股份總數及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		
10.	待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權。		

日期: 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公司印鑑⁷

* 僅供識別

持有之股份總數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